

附件 2：

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 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引导认证机构之间公平竞争，维护认证行业的权威和声誉，创造公平和谐的竞争环境，持续提高认证有效性，依据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》、《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》，制订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和认证行业内从事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所开展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活动。

第三条 协会组织本规范的实施。认证机构应当自觉遵守本规范，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。

## 第二章 要求

第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自觉维护认证结果的权威性，维护认证证书的权威性。

（一）由认证机构发放的证书，应当由该机构负责该证书的监督，其它机构不对该证书进行转换监督，不在证书有效期内换发证书。

（二）当认证机构对受审核方初次认证、再认证结论为不合格时，其它任何机构在六个月内不得做出发放证书的决

定。

(三) 当认证机构对受审核方监督审核结论为不合格时，其它任何机构在六个月内不得做出发放证书的决定。

第五条 获证组织不接受初审发证机构的监督审核，从发证之日起，两年内其它机构不得发放证书。

第六条 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，自做出撤销证书决定之日起，一年内其它机构不得发放认证证书。

第七条 认证机构应按照有关要求如实通报发证信息。

### 第三章 实施和监督

第八条 认证机构违犯第二章的要求，即为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第九条 认证机构每季度将审核不予通过、撤销认证证书、不接受监督审核的有关信息报送协会，协会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对，确认有无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。

第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主动监督，发现有不公平竞争行为发生，应当及时向协会举报。

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接受申请认证的组织申请，应当了解其它认证机构发证和审核的相关信息。

###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

第十二条 协会对发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机构进行调查和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协会对调查属实的不公平竞争行为，视情节

轻重分别做出处理：

（一）一个季度内发生 1 - 3 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机构，给予书面警告的处理。

（二）一个季度内发生不正当竞争行为 4 - 8 次，或一年内累计发生不正当竞争行为 15 - 30 次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一个季度内发生不正当竞争行为 9 次以上，或一年内累计发生不正当竞争行为 31 次以上的，给予公开谴责。

（四）一年内累计发生不正当竞争行为 10 次以上的，可以做出交纳违约金的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协会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出处理，应当通报认证认可行政监管部门、认可机构。